



# 1Z303010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制度

## 1Z303014禁止投标人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规定

类型	内容
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b>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li><li>(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li><li>(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li><li>(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li><li>(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li></ul>
	<b>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li><li>(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li><li>(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li><li>(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li><li>(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li><li>(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li></ul>



# 1Z303010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制度

<p>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p>	<p>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li><li>(2)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li><li>(3)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li><li>(4)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li><li>(5)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li><li>(6)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li></ul>
<p>禁止投标人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p>	<p>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下列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li><li>(2)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li><li>(3)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li></ul> <p>经营者的工作人员进行贿赂的，应当认定为经营者的行为；但是，经营者有证据证明该工作人员的行为与为经营者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无关的除外。同时，经营者在交易活动中，可以以明示方式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或者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经营者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的，应当如实入账。接受折扣、佣金的经营者也应当如实入账。</p>



# 1Z303010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制度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企业成本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以他人名义投标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1Z303010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制度

【2017年真题】2.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下列情形中，属于不同投标人之间相互串通投标情形的是( )。

- A.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B.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C.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经理为同一人
- D.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答案】A



# 1Z303010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制度

## 1Z303015 联合体投标的规定

类别	内容
1、适用项目	联合体投标一般适用于大型或者结构复杂的建设项目。
2、资质	(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责任	(1) 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2) 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 (3) 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投标细则	(1) 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并进行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前组成。 (2) 资格预审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Z303010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制度

## 1Z303016 中标的法定要求和招标投标投诉处理

### 一、中标的法定要求

程序	内容
(一) 公示中标候选人	应当在 <b>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b> 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b>3日内</b> 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 <b>暂停</b> 招标投标活动。
二 确定中标人	(1) 符合中标条件 国有 <b>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b> 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 <b>排名第一</b> 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 不符合中标条件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b>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b> ，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 <b>依次确定</b> 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 <b>重新招标</b> 。
	(3) 影响履约能力 中标候选人的 <b>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b> ，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 <b>履约能力</b> 的，应当在发出 <b>中标通知书前</b> 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 <b>标准和方法</b> 审查确认。



# 1Z303010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制度

二 中标通知书	<p>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p> <p>2)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五) 履约保证金	<p>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应当提交</p> <p>2) 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p>



# 1Z303010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制度

## 二、招标投标投诉与处理

程序	规定
(一) 投诉的规定	<p>(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p> <p>(2) 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以及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依法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其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以上规定的期限内。</p>





# 1Z303010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制度

